

加强市场监管 夯实节日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春节市场“拉网式”排查

通讯员 张丛丛

为规范春节期间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民生安全,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日常工作,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及消费维权等方面做好“拉网式”排查,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防疫为先,防控精细。在冬春季疫情风险演变的新形势和疫情防控面临新挑战的形势下,防疫措施精细化监管成为重中之重。为此,全区各市场监管所高度重视,不断加强辖区农贸市场和超市巡查,监督日常健康码、测温、消杀等防疫措施管理,严查冷链食品溯源的系统备案情况、核酸检测证明、消杀证明等,特别对节日需求量较大的猪肉、牛肉等肉类及其制品的进货票据和检验检疫重点检查;督促提升餐饮行业卫生水平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强化使用公勺公筷意识,特别加强以滕头生态园为代表的农村家宴和学校、养老院等特殊群体机构防疫意识和管理;加强防疫物资监管,对日常药品、口罩、酒精、测温仪等物资的储备水平、物价水平、管理水平进



行重点检查,重点巡访辖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时发现、破解其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保障防疫物资充足。

线上经济,线下保障。从网购到外卖,线上经济成为快节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往年节日市场特点和新形势新情况,对外卖餐饮店和网店加强监管。一是排查辖区网络经营主体相关资质,特别是新入网的餐饮商户许可等信息审查,对其实体中的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卫生、溯源

台账等进行审核排查。二是对企业门户网站、商户销售端口等“线上店面”的亮相、亮证、亮标情况进行检查,对宣传用语进行统一规范,重点打击借助节日风俗和疫情情况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行为。三是时刻监控地域垄断、刷单炒信、违规促销、网络传销、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疫情期间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和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等违法犯罪行为。

特种设备,特殊监管。特种设

备事关生命、生产安全,向来都是节日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为此,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及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进行实地核检,重点审查设备性能情况和企业管理制度,对接近年检期限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一对一”敦促。下发《安全设备提醒函》,对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的重点、要点进行重点强调,加强宣传引导,提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开展“特种安全‘回头看’”行动,对已经检查过的特种设备不定时间、不定人员、不定路线随机查访,对无证件、未年检等不符合规范管理的设备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和处罚。重视商场、医院、景区景点等公众聚集场所中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重点监管,重视餐饮店、小型企业中零散的特种设备使用及维护,重视小区、社区等居住区域中电梯使用维护的监管管理。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针对春节市场的关键问题、高频问题、疑难问题进行重点监管,为市民营造公平有序的节日消费环境。

图为该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某生鲜肉品经营户的进货单据。



“奉化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解读政策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在这里,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查询产品和企业信息、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欢迎您的关注。

尚田市场监管所 开展电梯检查 护航居民平安

通讯员 葛江明

“哟,你们又在检查电梯啦,有了经常性检查,我们乘坐电梯放心了很多!”近日,看到执法人员和物业人员在检查小区电梯,尚田街道某小区里的住户陈阿姨对检查人员竖起了大拇指。

为保障居民电梯使用安全、提高电梯故障应急处置能力,在春节来临之际,尚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在辖区内开展节前电梯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围绕电梯运行状况、使用管理情况、日常维护保养等环节,进行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电梯运行安全。由于尚田街道高层住宅建筑不

多,针对辖区内居民安全乘梯意识和电梯管理方经验相对不足的情况,该所一方面严格落实作业人员、使用登记与警示标记、安全装置和维保情况等监管事项,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尚田市场监管所不断优化服务,严格敦促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全程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居民电梯使用安全意识,在监管对象和服务对象之间构架信任桥梁,形成人人关心监督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多方联动打出组合拳 全方位守护“菜篮子”

通讯员 苗壮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节前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从人防到物防,全方位守护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在借鉴过去一年疫情防控经验的基础上,在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这个“菜篮子”开展更加科学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每一个都不放过。近日一早,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肉禽蛋批发市场门口就排起了长队,原来是在做核酸检测。“我们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里的冷链食品直接接触者和间接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及时关注相关人员的检测结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肉禽蛋批发市场相关负责人说。目前,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对直接接触人群每一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间接接触人群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另外,在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每个入口都增派了人员检查前来购物市民的健康码和口罩佩戴情况。

进口冷链食品赋码消杀,每一批都不放过。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查验每一批次进口冷链食品的“三证一码”是否齐全,即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浙冷链溯源码信息齐全真实。对于运到农副产品



品物流中心的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管理方还聘请第三方机构统一消杀。“我们监管部门也在及时关注进口冷链食品的消杀情况,督促市场管理方对进口冷链食品全部消杀,不留遗漏,未加赋浙冷链溯源码或者中途有损坏丢失的我们及时督促赋码。”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市场监管驻点干部戴赢说。

进口冷链食品检查制度化,每一天都不放过。入冬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和方桥街道着重加强了对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监督,前后组织了大小数十次的联合检查行动,深入冷库对经营户储存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检查。除此之外,方桥市场监管所还在周末、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进行巡

查。保证监管无死角、无遗漏。制度化、常态化的背后,呈现的是市场监管人丝毫不放松的态度,呈现的是市场监管人战疫必胜的决心。

“疫情防控是重要任务,这次我们借助多方力量,常态化落实防控工作,为的就是保障好‘菜篮子’安全,让市民安全放心地消费!”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进口冷链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红黑榜发布

通讯员 竺佳

近期,我区正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进口冷链食品“四个不得”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全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食品冷库等贮存场所开展全方位深入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强化冷链物防各环节工作的落实。

截至1月10日,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1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22家次,发现问题36个,立案查处4起。检查中,有各项工作落实良好、表现突出的“红榜”单位,也有发现问题较多被责令整改、立案查处的“黑榜”单位。

红榜:

- 宁波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宁波农副肉禽蛋批发市场)
- 宁波市奉化区综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宁波亿海三和贸易有限公司
-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 宁波市奉化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宁波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奉化中山东路分公司

上述单位较好地履行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货查验义务,生产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三证一码”齐备,并在显眼位置向消费者展示了“浙冷链溯源码”。

黑榜:

- 宁波奉化盛邦水产经营部
- 宁波甬润超市有限公司西坞分公司
- 宁波奉化江口康麦斯餐厅
- 宁波市奉化海麦提拉面店
-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刘老二烧烤
- 宁波市奉化溪口纪娜冷冻食品店

上述单位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使用或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具备“三证一码”,已被执法人员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

抗击疫情,人人有责。请广大消费者在购买进口冷链食品时,选购张贴有“浙冷链溯源码”的产品,并使用支付宝扫码查询。若发现有“无码”产品或扫码后与产品不相符的,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根据“限塑令”,1月1日起,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中心城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图为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某早餐店检查,敦促经营者停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鼓励其尽量使用可降解塑料袋。

通讯员 王婷

食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案探析

通讯员 黄辉 张好

【案情介绍】2020年5月,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某公司开设于京东平台(http://jd.com)上的名为迪某乐的旗舰店店铺发布的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并于去年6月15日立案调查。

【调查与处理】经查明: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经营,在京东商城开设有“迪某乐官方旗舰店”,销售益生菌食品。该公司于2019年7月开始在上述店铺以269元/瓶的价格销售“迪某乐M-16V益生菌”。该益生菌商品属于进口普通食品,主要用来补充益生菌。食品标签上标注有“配料:葵花籽油、短双歧杆菌M-16V;原产国:意大利;每5滴含某乐M-16V益生菌中含有约10亿CFU短双歧杆菌M-16V;出口商:AB-BIOTICS,S.A.SPAIN;进口

商:德贝康爱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信息。2020年4月15日,该公司制作“迪某乐M-16V益生菌”广告并在其店铺网页上发布,广告含有“由于婴幼儿免疫系统尚未成熟,很容易受外界病菌感染,促使有害菌大量繁殖,导致宝宝体内有益菌减少,导致宝宝肠道功能紊乱,出现各种不良症状”“过敏性鼻炎、哮喘;生长发育迟缓、低体重;NEC肠炎;呼吸道感染”等宣传用语,但该公司无法提供广告中使用上述用语的确切依据。上述涉案广告于2020年5月27日被区市场监管局查获后,该公司于次日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内容。在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期间,该公司自述共销售“迪某乐M-16V益生菌”55瓶,销售额共计14795元,未核算成本,利润无法计算。上述广告都由该公司自己制作和发布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该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在普通食品广告中涉及疾

病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制作并发布食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二、罚款20000元。

【法律分析】某公司销售的“迪某乐M-16V益生菌”属于普通食品,其发布的广告虽未明确宣传其推销的商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但广告中使用的“过敏性鼻炎、哮喘;生长发育迟缓、低体重;NEC肠炎;呼吸道感染”等用语属于特定的疾病名称或症状,结合“由于婴幼儿免疫系统尚未成熟,很容易受外界病菌感染,促使有害菌大量繁殖,导致宝宝体内有益菌减少,导致宝宝肠道功能紊乱,出现各种不良症状”等用语,已达到宣传其商品具有治疗上述疾病的暗示效果,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在普通食品广告

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随着经济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对身体健康越发重视,在广告中有关健康、疾病治疗功能或者其他医疗用语对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一些虚假广告正是利用消费者想要达到身体健康的心理,故意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因此,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区市场监管局温馨提示,消费者在选择有关食品时,要注意甄别相关广告信息,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均不能代替药物,不要过于依赖保健食品或者普通食品,如若身体不适请及时就医。

以案说法